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代表人：黃正彪

地址：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51號

訴願人因撤銷祭祀公業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8年4月18日芎鄉民字第1084300048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分別為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77條第2款所明定。
- 二、次按「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為之。」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3項及第72條第1項所明定。查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108年4月18日芎鄉民字第1084300048號函所為之處分(以下簡稱系爭處分)，依首揭規定，自應從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逾期未提起者，該行政處分即告確定。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將系爭處分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給訴願人，並以掛號方式附加送達證書為憑，該系爭處分送達地址為新竹縣○○鄉○○

村○鄰○號，而該送達證書內郵政機關記載之送達時間為108年4月22日上午11時10分，簽收欄位勾取本人，其簽名為手寫之訴願人姓名；又查系爭處分說明五亦已教示訴願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此有108年4月18日芎鄉民字第1084300048號函及送達證書影本等附卷可稽。揆諸前述法規與說明，系爭處分已於108年4月22日合法送達於訴願書中訴願人所填具之聯絡住址，核計其法定30日提起訴願期間，應自108年4月23日起算，因訴願人住所位於本縣毋庸扣除在途期間，故訴願期間應於108年5月22日屆滿，惟訴願人至108年9月12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始提出本件訴願案，是其訴願之提起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108年4月18日芎鄉民字第1084300048號函之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逾法定期間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自不應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